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五集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 目

- ▶ 李翠富、刘启芳、李丹诉吴忠友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诉宁波德士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 ▶ 张桂珍、王德贵与张志明、张巧珍财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 ▶ 周荣焱申请撤销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判决再审检察建议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一书系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辑的定期连续出版物，自1999年第1集出版以来至今已出版14集，并从2003年开始每年固定出版两集。书中的案例是从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每年办理的上万件抗诉案件中精选而出，编选的范围为人民检察院抗诉后，人民法院以改判、调解、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等形式改变了原审裁判的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使用检察建议等其他监督方式被人民法院采纳的案件。每一案例按照【基本案情】、【原审裁判】、【抗诉理由】及【再审结果】和【点评】的编排模式，生动、完整地再现了案件的发生、发展和终结的全过程，以简练、准确的叙述揭示出不同法院、检察院对案件的看法和争点，并配以论理充分、有理有据的点评，以期对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指导和参考。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适合从事民事行政法律实务的检察官、法官、律师和从事民事行政法学教学研究的人员以及需要民事行政法律帮助的人阅读。



责任编辑 周密

定价：25.00元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 例 选

第十五集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15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102-0214-8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行政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②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600 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十五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10.5 印张

字 数: 253 千字

版 次: 2009年12月第一版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214-8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鸿翼			
副	主	编	文先保	贾小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霞敏	于新民	王金文	王 宏
		王景琦	王 莉	王 勇	王钦杰
		文兆平	白振平	宁建新	申绍君
		田 力	江阶虎	吕洪涛	李鹏飞
		李 勇	刘志刚	乔志华	吴 忻
		肖正磊	张方辉	张复弛	张柔桑
		张 迅	张 健	范思泓	郑克诚
		周清华	尚 丽	聂晓生	贾一锋
		高兰圣	钱伟放	顾剑秋	奚 钢
		徐丽萍	康 锦	傅国云	曾洪强
		鄢明生			
本集执行编委		王 莉	肖正磊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星恬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徐 燕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贾 岚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王稼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樊凯军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孙晓宁 田慧颖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别亚楠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百聃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徐科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陈 莹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张克德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杨 乐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建设兵团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高峰 丁绍亮
巴金
刘阳
钟孝明
陈昉
谢忠文 覃兴盛
蔡闽
吴华斌 陈爽
吴俊伽
何星涛
林敏
彭艳妮 杨辉
张泽武
梁青云
白玉
石钰
尚丽
王晓国

目 录

民事·合同纠纷

1.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诉宁波德士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3)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诉于天华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16)
3. 重庆经纬典当行诉重庆红河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抵押贷款纠纷抗诉案 (33)
4.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长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富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48)
5. 上海来福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盛明军、张红萍居间合同纠纷抗诉案 (56)
6. 方新福、王福军诉敦煌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全红英、李军产品责任纠纷抗诉案 (63)
7.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陆丰办事处、华信酒店存单、拆借、证券回购纠纷抗诉案 (71)
8. 严丽雯、韩庞与上海黛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企业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81)
9. 普兰店市第二水泥厂诉王贵满买卖合同欠款 纠纷抗诉案	(90)
10. 王荻诉重庆郡都公司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抗 诉	(96)
11. 翁笑微诉陈妩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102)
12. 徐文贵诉牛方芳、薛文元欠款纠纷抗诉案	(113)
13. 梁建清诉景帅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120)
14. 重庆市北碚区百顺仪表设备厂诉重庆泰利福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抗诉案	(126)

民事·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纠纷

15. 张桂珍、王德贵与张志明、张巧珍财产权属 纠纷抗诉案	(137)
16. 刘树德诉林口县林口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土 地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145)
17. 桦甸市金沙乡民龙村村民委员会诉袁宝忠农 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151)

民事·劳动争议、人身权与财产权 损害赔偿纠纷

18. 于景云与铜陵市影超实业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抗诉案	(159)
19. 陶子茜诉莱芜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返还培训 费、入厂费、股民准备金纠纷抗诉案	(171)

20. 毛明太等六人诉姚德全、王增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79)
21. 刘辉诉河北省永年县第二医院医疗过失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92)
22. 李翠富、刘启芳、李丹诉吴忠友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06)
23. 侯玉珍诉鲜红君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14)
24. 陈秀红诉何桂珍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20)
25. 常运征、常永心、陈香枝、常乐乐诉张华、驻马店市佳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26)
26. 高喜贵、高娟、高凤、高燕诉高喜生析产继承纠纷抗诉案	(232)

行 政

27. 王水仙与河南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退休金行政纠纷抗诉案	(243)
28. 沙明果要求撤销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抗诉案	(251)
29. 曲祥生诉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不正当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抗诉案	(257)

检 察 建 议

30. 严娜、傅玲与傅兰、傅韶海、傅韶梅、傅韶勤等财产权属纠纷申诉再审检察建议案	(265)
--	-------

31. 于水诉吕宗文、陈晓霞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72)
32. 周荣焱申请撤销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判决再审检察建议案 (279)
33. 张萍、张忠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91)
34. 汤阴县环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保全裁定检察建议案 (296)
35. 唐常林、李成敏执行异议改进工作检察建议案 (301)

民 行 调 查

36. 滥用支付令错误执行案外人财产监督调查案 (309)

支 持 起 诉

37. 重庆市巫山县官渡食品经营站关闭清算组诉刘良元等人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 (319)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1.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诉宁波德士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中国塑料城6—西28号。法定代表人：黄远光，总经理。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宁波德士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东海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丁能银，总经理。

2006年9月21日，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公司）与宁波德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士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海天公司向德士公司提供注塑机二台，价值470000元。该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质量按塑机行业标准JB/T7267—94（以下简称94标准）；验收异议期限：按塑机行业标准验收，如有异议，请在交货后15天内提出；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定金1000元，机器到厂付足金额35%，余款银行按

揭;如货款超期,则超期部分货款,需方按万分之五利息支付给供方;如做按揭贷款的合同,需方必须在提机前付足总货款的40%以上,同时做好按揭准备工作,并于收到货后3天内,无条件协助供方做好按揭贷款手续,否则以货款超期处理;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供方实际收到标的物的全部货款时转移,在供方尚未收到标的物的全部货款前,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供方。9月20日,海天公司出具收货单位为德士公司的《送货单》一份。9月22日,德士公司收到海天公司提供的HTF380W1/J1-B和HTF250W1/J1-B注塑机各一台、压板一副,德士公司验收后使用该注塑机进行生产。至10月7日前(即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15天内),德士公司未就注塑机质量问题提出异议。海天公司履行了交货义务后,德士公司除预付定金1000元之外,余款469000元未予支付。10月13日,海天公司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德士公司支付余款和逾期利息。德士公司则以海天公司提供的注塑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提出抗辩。

【原审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德士公司为证明海天公司所供机器存在质量问题,向法院提交了自行委托浙江方园检测集团作出的检测报告一份,检测时间在海天公司起诉后,检测依据是JB/T7267—2004(以下简称04标准)《塑料注射成型机》及企业技术要求。余姚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德士公司单方自行委托检测缺乏合法性和可靠性,且其所依据的04标准《塑料注射成型机》及企业技术要求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即塑机行业标准94标准不符,故该检测报告不予采信。因此,对德士公司辩称的机器质量问题不予认定。余姚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德士公司与海天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

均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海天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所供机器主张所有权保留，但这是海天公司的权利，而并非合同义务，海天公司也有权放弃保留所有权而要求德士公司支付价款，德士公司已按约支付定金 1000 元，但其未按约支付其余价款及准备好按揭贷款手续，故海天公司要求德士公司按合同约定赔偿利息损失于法有据，依照《合同法》第 114 条第 1 款、第 159 条、第 161 条的规定，判决德士公司支付海天公司机器价款 4690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 36582 元。

德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慈溪市公证处（2007）慈证民字第 529 号公证书一份、《塑料注塑机使用说明书》二份、《合格证书》二份、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证明》共四份新的证据。对前三份证据经质证后，二审判决予以认定，并认为存放于德士公司处的二台注塑机系海天公司提供。对于后一份证据，法院认为，以 04 标准代替 94 标准确系事实，但该标准系推荐性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因此对该《证明》称 94 标准已作废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化管理的規定不予采纳。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德士公司与海天公司在买卖合同中约定技术标准按塑机行业标准 94 标准，虽然 04 标准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已代替 94 标准，但是因该标准系推荐性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因此当事人约定选择 94 标准作为涉案设备的技术标准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予允许。海天公司理应按此标准提供相应的标的物，但现其所提供的二台注塑机是按 04 标准执行的，与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不符，海天公司的行为应属履行不当。故海天公司要求德士公司支付注塑机价款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程序合法，但认定部分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据此，根据《民事诉

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二)、(三)项、第15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0条,《合同法》第60条之规定,判决撤销余姚市人民法院(2006)余民二初字第1532号民事判决,驳回海天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海天公司负担。

【抗诉理由】

海天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2008年5月26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以(2008)浙检民行抗字第47号民事抗诉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理由是: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海天公司按照现行塑机行业标准04标准向德士公司交付注塑机,是否属于履行失当。二审判决认定,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94标准虽已被04标准所取代,但鉴于其并非强制性标准,故当事人约定选择94标准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现海天公司提供的注塑机是按04标准执行的,与合同约定不符,因而海天公司的履行行为应属履行不当。本院认为,虽然海天公司是按照塑机行业新标准04标准而非94标准来履行义务,但并非属于履行不符合约定,二审判决认定海天公司的履行行为属于履行不当,缺乏依据。

买卖合同中,出卖人负有交付标的物、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等义务,而买受人则负有支付价款、受领标的物等义务。可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是出卖人所负的义务之一,是指出卖人就出卖标的物本身所存在的瑕疵对于买受人所负担的担保责任。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构成该种责任必须具备以下要件:一是须标的物的瑕疵于交付时存在;二是须买受人于合同订立时不知标的物有瑕疵;三是须买受人于规定的期间内就标的物瑕疵通知出卖人。依照我国《合同法》第158条第1